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西安航晨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晨科技”）成立于2006年12月14日，并于2015年7月2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25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推荐下，航晨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代码：872147，证券简称：航晨科技。

自挂牌以来，航晨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职责。同时，航晨科技已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国泰君安在担任航晨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航晨科技挂牌后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协助航晨科技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航晨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航晨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航晨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4日

